

历史,总在特定的时刻,给人以深刻的启示和磅礴的力量。

2025年12月12日,当阳光洒满凤凰城的每一个角落,我们迎来了具有特殊意义的时间节点——唐山解放77周年。这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

回望来路,七十七载风雨兼程,五载砥砺奋进,共同勾勒出一幅英雄城市从解放获得新生、在废墟中崛起、在新时代奋进的壮美画卷。

沧桑砥砺,岁月为证。

1948年12月12日,寒冬夜幕中,广播电台里庄严的宣告声响彻唐山大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已占领唐山,唐山解放了!”在风云激荡的历史大潮中,这声音穿云破雾。自此,唐山开启了波澜壮阔的新征程。

从满目疮痍到欣欣向荣,从百废待兴到高质量发展,77年,唐山一路披荆斩棘,特别是“十四五”期间,全市上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解放思想、奋发进取,“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不断取得崭新成就,交出了一份厚重的时代答卷。

(一)

只有了解旧中国的苦难,才能读懂新中国的重生。

时间的指针拨回1948年12月12日。那个黎明,枪炮声渐息,红旗插上了唐山的城头。虽是寒冬时节,唐山因解放而暖流涌动。街头巷尾,“中国共产党万岁!”的标语,道出了百万唐山人民的心声。

“我们之所以要纪念它,重要的一点就是从这天开始,共产党人登上了执政的舞台,唐山步入了没有剥削与压迫、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张振岭曾在《唐山解放初期人民政权的建立与巩固》一文中写道:“回溯往事,在新生之际的诸多工作中,意义最大者莫过于建立人民政权,因为它是改天换地的标志。”

这新生,源于坚定的理想信念——

乐亭是中国共产党主要创始人之一李大钊的故乡。李大钊先生对“青春中国”的呼唤,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为这座城市的解放与建设注入了最初的灵魂。解放初期,百废待兴,正是凭着这种对光明未来的执着追求,唐山党组织带领人民迅速稳定秩序,恢复生产。

这新生,始于人民当家作主的实践——

唐山解放后举行的首次民主选举,让昔日的

沐光而行 谱新篇

——写在唐山解放77周年之际

本报记者 孙榛

(二)

“苦力工人”也能挺直腰板,走进会场,发出自己的声音。共产党人发布的《约法八章》,字里行间写满了“保护”——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保护民族工商业……一切为了人民,是共产党赢得民心的根本,也是唐山一切发展成就的基石。

解放初期,面对经济衰退、市场萧条的混乱局面,党和政府多措并举进行全力治理,全市人民建设热情高涨——

精神的种子,悄然在解放的春天里播下。遵化西铺村,王国藩带领23户贫农组成的“穷棒子社”,凭借“艰苦奋斗、勤俭办社”的信念,硬是在一穷二白中走出了农业合作化的康庄大道,被毛主席赞为“整个国家的形象”。与之遥相呼应的沙石峪村,在“土如珍珠水如油”的青石板上,在党支部书记张贵顺带领下,村民们战天斗地,创造了“青石板上创高产”的奇迹,被周总理誉为“当代活愚公”。这两种精神,如同并蒂莲花,绽放在燕山脚下,激励着冀东沃野焕发勃勃生机。

作为“中国近代工业的摇篮”,唐山的工业血脉在解放后赍汤涌动。开滦煤矿,“特别能战斗”的精神旗帜高高飘扬。那些以劳模名字命名的道路,无声地诉说着矿工们的奉献与荣光。正是靠着这种精神,开滦为国家建设“出了力、救了急、立了功”。在“转炉的故乡”唐钢,1952年“侧吹碱性转炉炼钢法”的成功试验,开创了我国炼钢技术的新纪元。而六百年窑火不熄的唐山陶瓷,更是在七十年代研制出中国第一件骨质瓷,让中国跻身高档瓷生产国之列。

这些诞生于唐山热土上的宝贵精神财富,与李大钊的革命精神一脉相承,共同成为唐山人民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强大动力。

在这些精神的鼓舞与激励下,全市农业增产增收,工业突飞猛进,满目疮痍的旧唐山成为蒸蒸日上、欣欣向荣的新唐山!仅以工业为例:1949年,全市工业总产值仅1.12亿元,到1975年,这一数字增长至29.41亿元,是1949年的26.26倍。

(三)

世间没有一帆风顺的发展,也没有一劳永逸的成功。

进入新世纪,作为传统工业城市的唐山走到了历史的十字路口:资源依赖弊端显现,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开放型经济竞争力偏低,以及产能过剩、污染严重等问题,使得前行的步履格外沉重。

2010年和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唐山,作出了“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指示,为英雄城市再创辉煌擘画了蓝图。

牢记谆谆教导,不负殷切期望。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人民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总书记擘画的宏伟蓝图为目标,一步一个脚印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在唐山大地展现崭新图景、勃勃生

奋进的唐山·“十四五”答卷

全面依法治市迈出新步伐 法治赋能提质增效 服务惠民办实事

本报记者 卢山

权威发布

本报讯(记者卢山)12月11日,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唐山答卷系列主题第十五场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五年来,我市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市迈出新步伐,精准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取得新成效,优化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彰显新作为,全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打造新样板,为唐山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艳东介绍,“十四五”以来,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扎实做好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涉外法治等各项工作,为我市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加快“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步伐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市迈出新步伐。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深化认识,筑牢法治建设思想根基。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法治建设责任层层压实。制定出台《法治唐山建设规划(2021—2025年)》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唐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唐山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任务责任分工》“一规划两方案”,构建起“三位一体”法治建设的施工图、路线图。

精准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坚持“立法为民、服务大局”,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和民生需求,科学编制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大力保障新业态新模式等急需的法规规章项目,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五年来,围绕养犬管理、社会信用建设、消防车道管理、物业管理等群众关切,认真组织立法项目的起草审核、征求意见、调研论证、报批备案等工作,高效完成《唐山市消防车道管理规定》《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20部地方性法规、10部政府规章的立法

任务,以“小切口”立法解决“大问题”,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围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领域需求,开展集中清理和专项清理共8批次,累计梳理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1413件,推动废止270件,修改19件,着力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今年,设立首批16家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搭建起多层次、丰富、领域多样、覆盖广泛的立法“直通车”,“原汁原味”听取基层声音,切实打通民意“最后一公里”。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取得新成效。以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为核心突破口,通过重构机构设置、优化编制配置、明晰职能定位,全面推动市、县两级政府行政复议职责集中统一行使,成功构建起权责清晰、运转高效、便民利民的行政复议工作新格局。2024年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正式施行以来,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累计接收行政复议申请6635件,数量超同期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收案数的2倍,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规范办理。近90%的行政争议在复议环节实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日益凸显。扎实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从9个扩展至243个,专职人员从28名增至295名,监督触角延伸至基层一线。着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五年来,组织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10余次,累计参训人员达7万人次。当前,正在扎实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建立“4+2”执法标准化体系,推动31家市级执法部门完成了涉企行政执法事项、频次、计划、标准4个清单的梳理公开公示工作,明晰检查职能,指导执法部门动态调整“轻微不罚”“首违免罚”2个清单460余项,夯实执法规范化基础。全面落实“扫码入企”制度,企业检查监测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实现涉企检查全过程留痕可溯,以数字化手段规范涉企检查行为,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政执法问题。今年以来,依托全市规范涉企执法问题线索投诉举报渠道,收集问题线索335条,市县两级制发监督意见书、督办函53个,涉企检查次数同比下降44.69%,全力打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环境。

优化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彰显新作为。将法律援助扩面提质纳入民生工程,不断扩大援

助覆盖面,把城镇、农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分别低于2.2万元、1.6万元的群体全部纳入援助范围,聚焦农民工讨薪等高频需求开辟“绿色通道”,推动法治保障惠及更广大群众。组织律师队伍深度参与法治实践,为2000余家机关企事业单位、5000余个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以专业服务助力法治实践,成为法治唐山建设的重要力量。深化公证行业“减证便民”,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公证事项清单,简单事项实现当日出证,服务效率大幅提升。推动司法鉴定行业质量与社会认可度同步提升,2家机构通过CNAS认证,2家机构获省级CMA资质认定。目前,全市共有法律援助工作人员55名、律师2055名、公证员69名,司法鉴定人173名。五年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8万件,提供法律咨询9.4万人次,律师办理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13万件,办理公证业务35万件,司法鉴定9.7万件,为高质量发展和群众权益保障提供了坚实法律支撑。

全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打造新样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刑满释放和法治宣传“五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五年累计调解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矛盾等各类纠纷12.9万件,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不断规范事前调查、衔接管理和收监等刑罚执行工作,助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探索未成年矫治教育新模式,建成全省首家专门学校——唐山市启明学校,探索创新“党委领导、政法委统筹、司法主管、教育配合、部门协同、社会联动”的专门教育工作新路径,积极打造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情理重塑、职业赋能“四位一体”的矫治教育新模式,取得了良好治理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三个三”工程,五年累计组织各级公职人员宪法考试24万余人次,组织全市1600余名法官副检察长开展宣传活动1.4万余场次,24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八五”普法中期表扬,“宪法进校园”“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护航人民美好生活”等活动被人民网、新华社等200多家媒体宣传报道,为推进法治唐山、平安唐山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发布会解读

12月11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唐山答卷系列主题第十五场新闻发布会,展示了“十四五”时期我市司法行政机关高质量发展成果。

全面依法治市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新闻发言人陈岩介绍:“市司法局作为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办事机构,立足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年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印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对法治唐山建设工作进行总体安排和专题部署,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相关任务和措施得到有力推进。制定《深入推进“五书记抓法治”若干工作措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更加有力,目前已实现年度立法工作全覆盖。

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推进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相应审查职责,五年累计审核市政府各类文本1000余件,确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高效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常态化组织政府常务会议前学法,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推动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头雁效应”充分发挥。

法治社会建设基础夯实。以“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为主线,着力构建全民普法大格局。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关键少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目前,我市已拥有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32个,基层法治观念持续增强,全社会法治氛围愈发浓厚。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四五”期间,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构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体系为核心,以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效为主线,扎实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人民调解队伍建设、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等重点工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人民调解工作是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丽娟介绍了“十四五”时期在人民调解方面的做法和成效。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十四五”期间,全市累计排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2.9万件。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新兴领域,全市建成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196个,覆盖医疗、交通、物业、环保等28个领域。唐山市人民调解工作获国家级媒体报道32次,省级媒体报道127次;“李小先调解工作室”负责人李小先作为全国模范调解员参加了全国调解工作会议。

队伍建设持续强化。通过招录公务员、选聘专职调解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壮大人民调解力量。截至目前,全市234个司法所共有工作人员980人,所均4.18人。建立“老中青”梯队培养机制,开展“导师帮带制”等,累计培训调解员3.6万人次。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面达标。基层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彻底消灭一人所,一间房等制约基层治理的瓶颈问题,司法所在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基层治理工作中作用发挥凸显,12个司法所获评省级“枫桥式”司法所。

“扫码入企”制度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2025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提出加快推行“扫码入企”。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媛介绍:“唐山市司法局坚持问题导向与创新驱动双向发力,研发建设了‘唐山市企业检查监测管理系统’,以信息化手段落实‘扫码入企’制度,靶向破解企业反映强烈的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运动式检查,以观摩等名义变相检查等乱检查行为,推动涉企行政检查全程透明、全程留痕、全程可溯、全程监督。”

据介绍,该系统采用“事前赋码备案、事中扫码核验、事后评价反馈”的全流程监管模式,全面接入我市90余万家经营主体及近2万名执法人员的数据信息。自2025年9月29日上线以来,我市有129个执法部门、955名执法人员已利用该系统开展涉企行政检查,覆盖经营主体3324家,累计企业检查6321次。同时,系统针对同一被检查对象,相同时间段,可以自动撮合检查形成“综合查一次”,最大限度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目前,执法部门凡检查必登记,凡企业必亮码、无依据不检查、无登记不检查,已成为我市企业行政检查的基本要求。

结婚落户“一件事”,便民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单宇 通讯员钟涛)为切实解决群众办理结婚登记与户口迁移业务“多部门跑腿、办理流程繁琐”的难题,我市婚姻登记部门积极响应全省结婚落户“一件事”改革部署,以部门协同为突破、流程优化为核心、数据服务为抓手,全面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网办理”服务模式,显著提升了群众办事便捷度和获得感。

深化部门协同联动,打破跨域服务壁垒。聚焦群众办事“急难愁盼”,全力打破跨部门服务壁垒,积极联动公安部门对接协作,建立常态化协作机

制,打通民政与公安系统数据共享通道,实现结婚登记信息与户籍管理信息实时互认、同步流转;改革后群众无需自行在民政、公安部门间传递材料,由两部分后台协同完成信息核验、业务对接等关键环节,彻底扭转以往业务办理“多头跑、重复办”的被动局面,真正实现“数据跑路”替代“群众跑腿”。

拓宽业务办理渠道,提升服务便捷程度。聚

焦群众多元办事需求,构建线上线下双轨办理体系。线上依托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群众可在线完成信息填报,材料上传、预约办理等操作,并实时查询业务办理进度;线下在各市(区)婚姻登记中心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专项窗口,安排专人全程指导群众填写表格、完善材料,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实现群众“只跑一次”即

可办结手续。

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强化服务质效提升。聚焦业务办理全流程优化,着力推动服务质效升级。一方面系统梳理居民婚姻登记、户口登记项

目变更、户口迁移三项业务办理要件,整合形成统一的申请材料清单和办事指南,将原有多份表格优化为《结婚落户“一件事”申请表》,实现“一表申请”;另一方面明确各环节办结时限标准,实行结婚登记业务即时办结,户口登记项目变更业务和户口迁移业务2个工作日内办结,全程无需群众催促,有效缩短业务办理周期。

高效办成一件事 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